

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局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健全和落实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省生态环境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落实国家、省生态环境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起草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声环境功能区划。

（二）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组织编制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和评价。

（三）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市范围内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县级市、区政府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四）负责监督指导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实施全市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管理，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五）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

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六）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七）经市政府授权，统一履行全市范围内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综合监管。协调解决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大问题。参与拟订太湖水污染防治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中长期规划，拟订太湖水污染防治的有关政策。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有关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根据市政府授权，对市各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实施太湖水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八）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九）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对核技术应用、电磁

辐射和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放射性物质运输的监督管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置，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督促指导核技术利用单位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的收储工作，组织开展辐射环境监测。配合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对市内核设施安全、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实施监督管理。

（十）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按国家和省、市规定组织审查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国家和省、市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十一）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标准，建立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市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环境执法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环境应急监测和为管理服务的专项监测等工作。对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分析研判、预警预测，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的建设和管理。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做好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和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相关工作。

（十二）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

（十三）负责生态环境信息化工作。建设和管理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

境综合性报告和生态环境信息。

（十四）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五）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和生态环境领域对外合作交流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的战略、规划和政策。归口管理全市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和利用外资项目，组织协调市内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

1. 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督管理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幅减少进口固体废物种类和数量直至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对全市生态环境部门实行统一管理，加强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党的建设。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市生态安全。

2. 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建立行政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制度。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划转事项的行政审批过程和结果，并将相关信息同步推送至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将事中事后监管结果推送给市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在市行政审批局

行使行政许可权过程中提供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技术服务等综合支撑，按照审批结果及时开展事中事后监管，承担监管主体责任。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业务处（生态文明建设处）、法规标准与科技合作处、财务与审计处、自然生态保护处、水生态环境处、太湖水污染防治处、大气环境处、土壤生态环境处、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核与辐射环境管理处、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行政审批处）、生态环境监测处、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处、宣传教育与环境信息处、人事处、基层工作处。另按有关规定设置机关党委。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环境监测站。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4 家，具体包括：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环境监测站。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固长板、补短板，全面聚焦美丽苏州建设，全力应对复杂严峻形势，全时强化突出环境问题监管，全面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新提升。

全市 PM_{2.5} 浓度为 2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 微克，优良

天数比率为 84.2%，同比上升 3.4 个百分点。国考断面优Ⅲ比例为 93.3%，省考断面优Ⅲ比例为 97.5%，昆承湖、澄湖两个断面实现Ⅲ类突破，太湖连续 17 年安全度夏，达到国家优良湖泊要求。

（一）大气环境治理提质增效。完成 1103 项年度大气治理项目，电力、钢铁、玻璃、垃圾焚烧等 8 家排放大户完成 12 项深度提标工程，87 家铸造企业完成整治提升，22 台大型储罐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4380 辆，超额完成省定目标任务。积极打造“全电工地”，3000 台以上厂内燃油叉车实施清洁化替代。

（二）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坚持系统谋划，强化源头治理，推动工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实施 150 家污水厂及企业整治，新增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能力 1.5 万吨/日。开展建成区河道入河排口排查，排查排口超过 1.2 万个。狠抓长江大保护，27 条主要通江河道水质全部达到或好于Ⅲ类，长江干流苏州段水质高标准达到Ⅱ类。开展重点湖泊“一湖一策”攻坚，收严主要通湖河道总磷目标至 0.1mg/L。

（三）土壤环境保持安全稳定。全省首创建设土壤和地下水监管信息平台，实现全市范围存量建设用地数字化档案管理、地块全生命周期线上闭环管理。加强遗留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有序组织推动纳入 2024 年考核的 229 个优先监管地块完成重点监测，年内风险管控完成率达 91.7%。

（四）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有力有效。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推动 3284 家单位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申报。加强

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全市 2.5 万余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应用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高标准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动 64 家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实施固废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举措推动废弃新能源电池循环利用等新兴产业固废处置利用项目建设。

（五）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稳步推进。排定实施年度重点治太工程项目 84 个，完成年度投资 81.09 亿元。聚焦河道水质整体提升，完成东西山 40 条通湖河道治理。完成 7374 家涉磷企业规范化整治。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工作。强化巡查打捞太湖东部区、湖心区水质达Ⅲ类，太湖连续 17 年实现安全度夏，达到国家优良湖泊要求。

（六）生态示范创建迈出新步伐。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持续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巩固示范创建成果。苏州市完成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区复核自评估，常熟、太仓、昆山、吴江、吴中完成示范区和“两山”基地的年度自评估。全市累计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5 个、“两山”实践创新基地 1 个。严守生态安全底线，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建成 6 个生态安全缓冲区。

第二部分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442.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7.18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1,284.9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9.5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5
		十、节能环保支出	12,295.87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790.0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442.59	本年支出合计	17,349.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2.67	年末结转和结余	116.14
总计	17,465.26	总计	17,465.2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442.59	17,442.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4	0.44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44	0.44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44	0.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18	7.1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301.46	1,301.46						
20603	应用研究	1,301.46	1,301.46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301.46	1,301.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9.55	969.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7.49	957.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17	110.1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13	12.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8.89	568.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6.30	266.30						
20808	抚恤	12.06	12.06						
2080801	死亡抚恤	12.06	12.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	1.05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05	1.05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	1.0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372.87	12,372.8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936.97	5,936.97						
2110101	行政运行	4,137.68	4,137.68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1.36	981.36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817.93	817.93						
21103	污染防治	6,425.76	6,425.76						
2110302	水体	47.70	47.70						
2110307	土壤	124.00	124.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254.06	6,254.06						
21111	污染减排	10.14	10.14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0.14	10.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90.04	2,790.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90.04	2,790.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4.24	784.24						
2210202	提租补贴	893.90	893.9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11.90	1,111.9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349.12	9,643.05	7,706.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4		0.44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44		0.44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44		0.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18		7.1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84.99	1,042.30	242.69			
20603	应用研究	1,284.99	1,042.30	242.69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284.99	1,042.30	242.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9.55	969.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7.49	957.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17	110.1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13	12.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8.89	568.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6.30	266.30				
20808	抚恤	12.06	12.06				
2080801	死亡抚恤	12.06	12.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		1.05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05		1.05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		1.0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295.87	4,841.16	7,454.7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859.97	4,831.02	1,028.95			
2110101	行政运行	4,081.22	4,081.22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1.36		981.36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797.39	749.80	47.59			
21103	污染防治	6,425.76		6,425.76			
2110302	水体	47.70		47.70			
2110307	土壤	124.00		124.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254.06		6,254.06			
21111	污染减排	10.14	10.14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0.14	10.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90.04	2,790.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90.04	2,790.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4.24	784.24				
2210202	提租补贴	893.90	893.9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11.90	1,111.9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442.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4	0.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7.18	7.18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1,284.99	1,284.99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9.55	969.5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5	1.05		
		十、节能环保支出	12,295.87	12,295.87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790.04	2,790.0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442.59	本年支出合计	17,349.12	17,349.1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2.6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6.14	116.1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7,465.26	总计	17,465.26	17,465.2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7,349.12	9,643.05	7,706.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4		0.44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44		0.44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44		0.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18		7.1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84.99	1,042.30	242.69
20603	应用研究	1,284.99	1,042.30	242.69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284.99	1,042.30	242.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9.55	969.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7.49	957.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17	110.1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13	12.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8.89	568.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6.30	266.30	
20808	抚恤	12.06	12.06	
2080801	死亡抚恤	12.06	12.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		1.05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05		1.05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		1.0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295.87	4,841.16	7,454.7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859.97	4,831.02	1,028.95
2110101	行政运行	4,081.22	4,081.22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1.36		981.36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797.39	749.80	47.59
21103	污染防治	6,425.76		6,425.76
2110302	水体	47.70		47.70
2110307	土壤	124.00		124.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254.06		6,254.06
21111	污染减排	10.14	10.14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0.14	10.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90.04	2,790.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90.04	2,790.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4.24	784.24	
2210202	提租补贴	893.90	893.9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11.90	1,111.9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643.05	8,943.61	699.4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53.57	8,253.57	
30101	基本工资	920.66	920.66	
30102	津贴补贴	2,828.90	2,828.90	
30103	奖金	1,253.14	1,253.1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074.56	1,074.5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8.89	568.8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6.30	266.3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9.64	209.6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44	12.4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45	57.45	
30113	住房公积金	784.24	784.24	
30114	医疗费	16.62	16.6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0.73	260.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8.74		698.74
30201	办公费	63.32		63.32
30202	印刷费	14.95		14.95
30203	咨询费	0.60		0.60
30204	手续费	0.07		0.07
30205	水费	4.54		4.54
30206	电费	44.12		44.12
30207	邮电费	9.49		9.49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99.89		199.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3.85		13.85
30214	租赁费	22.10		22.10

30215	会议费	5. 16		5. 16
30216	培训费	0. 53		0. 5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 54		10. 5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 26		3. 2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4. 43		4. 43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 74		14. 74
30228	工会经费	99. 12		99. 12
30229	福利费	25. 02		25. 0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 45		13. 4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4. 09		114. 0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9. 16		19. 1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 31		16. 3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0. 04	690. 04	
30301	离休费	38. 68	38. 68	
30302	退休费	589. 63	589. 63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2. 06	12. 06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 64	12. 64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 17	0. 1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 86	36. 8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0. 70		0. 7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70		0. 7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7,349.12	9,643.05	7,706.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4		0.44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44		0.44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44		0.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18		7.1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84.99	1,042.30	242.69
20603	应用研究	1,284.99	1,042.30	242.69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284.99	1,042.30	242.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9.55	969.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7.49	957.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17	110.1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13	12.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8.89	568.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6.30	266.30	
20808	抚恤	12.06	12.06	
2080801	死亡抚恤	12.06	12.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		1.05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05		1.05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		1.0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295.87	4,841.16	7,454.7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859.97	4,831.02	1,028.95
2110101	行政运行	4,081.22	4,081.22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1.36		981.36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797.39	749.80	47.59
21103	污染防治	6,425.76		6,425.76
2110302	水体	47.70		47.70
2110307	土壤	124.00		124.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254.06		6,254.06
21111	污染减排	10.14	10.14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0.14	10.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90.04	2,790.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90.04	2,790.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4.24	784.24	
2210202	提租补贴	893.90	893.9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11.90	1,111.9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643.05	8,943.61	699.4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53.57	8,253.57	
30101	基本工资	920.66	920.66	
30102	津贴补贴	2,828.90	2,828.90	
30103	奖金	1,253.14	1,253.1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074.56	1,074.5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8.89	568.8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6.30	266.3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9.64	209.6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44	12.4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45	57.45	
30113	住房公积金	784.24	784.24	
30114	医疗费	16.62	16.6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0.73	260.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8.74		698.74
30201	办公费	63.32		63.32
30202	印刷费	14.95		14.95
30203	咨询费	0.60		0.60
30204	手续费	0.07		0.07
30205	水费	4.54		4.54
30206	电费	44.12		44.12
30207	邮电费	9.49		9.49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99.89		199.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3.85		13.85
30214	租赁费	22.10		22.10
30215	会议费	5.16		5.16
30216	培训费	0.53		0.5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54		10.5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26		3.2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4.43		4.43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74		14.74
30228	工会经费	99.12		99.12
30229	福利费	25.02		25.0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45		13.4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4.09		114.0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9.16		19.1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1		16.3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0.04	690.04	
30301	离休费	38.68	38.68	
30302	退休费	589.63	589.63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2.06	12.06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64	12.64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17	0.1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86	36.8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0.70		0.7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70		0.7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4.59	10.00	32.99	17.99	15.00	31.60	35.38	80.60	49.74	7.79	31.41	17.96	13.45	10.54	75.62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0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0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0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7.0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70.0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766.0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0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00
召开会议次数(个)	52.00	参加会议人次(人)	3,385.00
组织培训次数(个)	49.00	参加培训人次(人)	5,399.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96.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6.07
30201	办公费	44.54
30202	印刷费	6.41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4.35
30206	电费	20.50
30207	邮电费	6.78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46.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0.97
30214	租赁费	13.37
30215	会议费	3.01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4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2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4.01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74
30228	工会经费	70.39
30229	福利费	15.8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9.7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0.7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7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3,681.80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05.80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776.00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02.32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07.40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7,465.2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387.85 万元，减少 20.08%。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17,465.2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7,442.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330.81 万元，减少 19.89%，变动原因：本年度实施的污染防治项目资金减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2.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7.04 万元，减少 71.56%，变动原因：财政收回部分结余资金。

（二）支出决算总计 17,465.2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7,349.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408.18 万元，减少 20.26%，变动原因：本年度实施的污染防治项目资金减少。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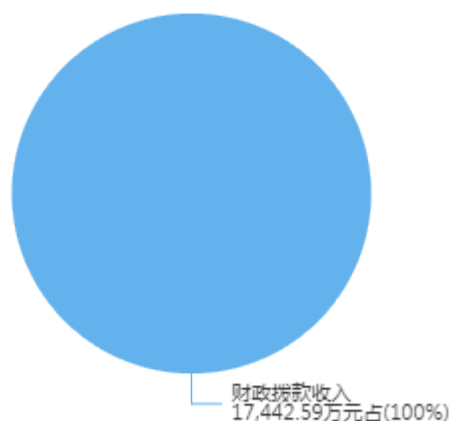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16.14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本部门历年结余的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20.33 万元，增长 21.22%，变动原因：待上缴的结余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7,442.5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442.59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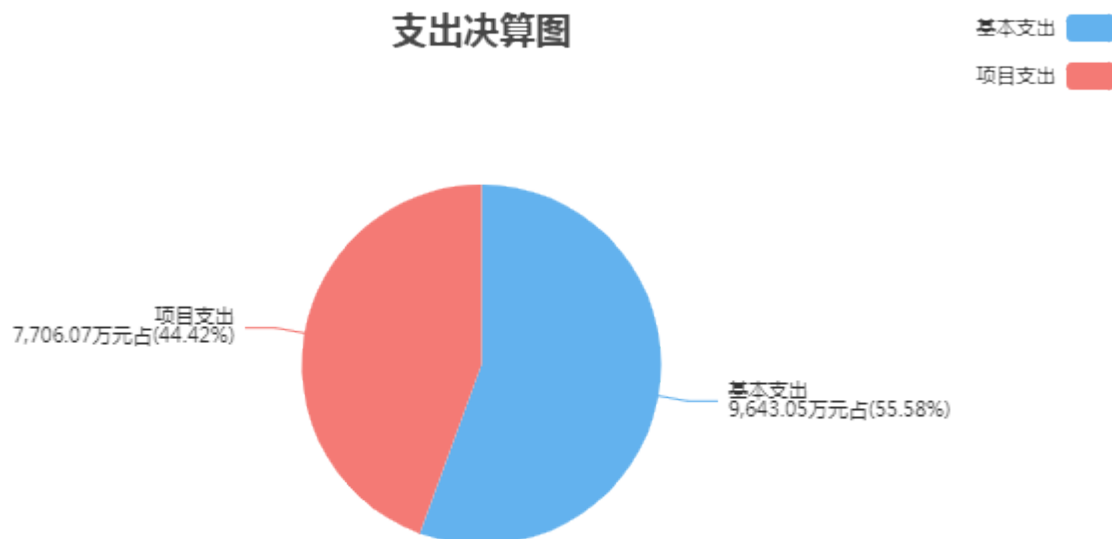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7,349.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643.05 万元，占 55.58%；项目支出 7,706.07 万元，占 44.4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7,465.2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379.83 万元，减少 20.05%，变动原因：本年度实施的污染防治项目资金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7,349.1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49,014.13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35.4%。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4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财政追加，离休人员健康疗养经费。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7.1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财政追加，信息技术项目的支出。

（三）科学技术支出（类）

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年初预算 1,214.62 万元，支出决算 1,284.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7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财政追加，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人员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28.43 万元，支出决算 110.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7.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财政追加，行政退休人员慰问补贴及一次性退休补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2.1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财政追加，事业退休人员一次性退休补贴。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599.91 万元，支出决算 568.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在职人员减少。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81.87 万元，支出决算 26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4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缴纳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在职人员减少。

5.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2.0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退休人员去世，财政追加的死亡抚恤金。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0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财政追加，退休人员健康疗养经费。

（六）节能环保支出（类）

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36,375.91 万元，支出决算 4,081.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中各县级市、区生态环境局的人员和工作经费，由财政转移支付。

2.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998.22 万元，支出决算 981.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及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部分项目支出的减少。

3.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694.37 万元，支出决算 797.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8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财政追加，市环境监测站的人员支出。

4. 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7.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财政追加，太湖流域涉磷企业规范化整治项目的支出。

5. 污染防治（款）土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2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财政追加，苏州市受污染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项目的支出。

6. 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 6,250 万元，支出决算 6,254.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财政追加，市级污染防治项目资金。

7. 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年初预算 15.7 万元，支出决算 10.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59%。决

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列支生态环境执法监察科目的事业人员调出，支出减少。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681.52 万元，支出决算 784.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0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照规定，年中追加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住房公积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872.86 万元，支出决算 89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照规定，年中追加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提租补贴。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1,000.72 万元，支出决算 1,11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1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照规定，年中追加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购房补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9,643.0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943.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699.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7,349.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408.18 万元，减少 20.26%，变动原因：本年度实施的污染防治项目资金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9,643.0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943.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699.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49.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7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8 万元，变动原因：经审批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7.7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5.6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1.4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3.15%；公务接待费支出 10.5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1.19%。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74.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4.5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7.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7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77.9%，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外事部门批准的出国（境）实际人次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开支内容：赴丹麦、德国开展合作交流活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32.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1.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5.21%，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严控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17.96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开支内容：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更新购置公务车 1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3.4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7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3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0.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5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33.35%，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0.54 万元，接待 70 批次，766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接待国家、省检查以及全国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来人的支出；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35.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0.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6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58.42%，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会议费支出。2024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52 个，参加会议 3385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召开各类生态环境专业会议。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8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75.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3.82%，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按培训费管理规定支出培训费。2024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49 个，组织培训 5399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各类生态环境业务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496.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6.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53 万元，减少 2.84%，变动原因：落实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压缩日常公用经费。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68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05.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776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02.3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4.3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07.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20.35%。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34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33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0,130.24 万元；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 4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0,190.73 万元。

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开展 4 个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50,190.73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

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反映从事卫生、劳动保护、计划生育、环境科学、农业等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

金补记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八、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九、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十、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土壤(项):反映政府在土壤污染调查、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环境行政稽查支出，执法装备支出，排污费申报、征收与使用管理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支出。

三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